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5年）》

优秀实践案例征集函

各智慧城市相关单位、协会和产业联盟：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术[2014]1770号），根据“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参见附录1）工作部署，汇总发布智慧城市年度发展情况，加大对智慧城市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共聚发展共识，受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委托，工作组秘书处组织编写《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5）》。

现向全国的智慧城市相关单位、协会和产业联盟征集智慧城市优秀实践案例，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宜居、产业发展、信息资源、网络安全、创新能力、机制保障等方面，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和特色做法。

请于2016年1月8日17:00前，将智慧城市优秀实践案例材料（请参见附录2）电子版（1份）发至 ndrc-smartcity@126.com，纸质版（5份）邮寄至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秘书处（北

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8 号 1311 室), 请填写案例联络人信息。
秘书处将组织部门、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遴选, 遴选案例将被汇编入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5 年)》。

谢谢!

邮箱: ndrc-smartcity@126.com

电话: 010-68557137 唐斯斯 010-68558640 张美丽

传真: 010-68558352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8 号(国家信息中心) 1311 室

附录 1: 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简介

附录 2: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5)》优秀实践案例推荐表

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秘书处

(国家信息中心代章)

2015 年 12 月 3 日



附录 1

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简介

2014年8月27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是全面指导我国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第一份政策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调，经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旅游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证监会、能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标准委等共25个部门联合成立了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工作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綦成元司长担任工作组组长。国家信息中心受工作组办公室委托协助承担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5 年）》

优秀实践案例

推荐表

推荐类别 _____

案例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时 间 _____

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制

说 明

一、为落实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工作部署，协调发布智慧城市年度发展情况，受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委托，智慧城市部际协调秘书处（国家信息中心）协助组织《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5年）》的编写工作，为加大对智慧城市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特开展此次案例征集工作。

二、案例的内容应已实践应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根据发布的《关于开展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及应用实施的指导意见》，“推荐类别”一栏选项包括：基础设施建类、公共服务类、社会管理类、生态宜居类、产业发展类、信息资源类、网络安全类、创新能力类、机制保障类。

三、“案例名称”一栏应该同时说明城市名称和案例名称，比如“**城市***案例”。推荐案例为全国所有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各部委智慧城市、信息惠民、信息消费、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相关试点城市。

四、“推荐单位”一栏包括：国家各相关部委（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智慧城市相关单位、协会或产业联盟等（智慧城市相关单位、协会或产业联盟需在推荐表上盖公章）。

五、案例内容应实事求是，要求表述明确，图文并茂（具体请参考体例要求）。包括内容摘要（2千字）和案例（1万字内）。案例需

重点突出地方城市在基础环境、体制机制、工作方法、重点应用、实施路径、市场合作、产业带动等方面的创新做法，突出特色，强调其对经济、社会方面的应用成效，以及智慧城市建设面临的挑战和解决思路。

六、请将案例材料的电子版(1份)发 ndrc-smartcity@126.com, 纸质版(5份)邮寄至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秘书处(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1311室), 并填写联络人信息。秘书处将组织部门、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遴选, 遴选案例将被汇编入《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5年)》。

七、案例提交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8日, 逾期不再接收。

八、智慧城市部际协调工作组秘书处联络方式

电话: 010-68558640/8352

传真: 010-68558352

邮箱: ndrc_smartcity@126.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1311室(智慧城市部际协调工作组秘书处 收)

具体联系人: 马益荣 18612673397 李晓蓉 18600161039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5）》

优秀实践案例正文

标题

一、内容摘要（2000 字左右）

概括提炼案例总体特色和成效。

二、案例正文（1 万字左右）

案例内容应实事求是，要求表述明确，图文并茂。重点突出地方城市在基础环境、体制机制、工作方法、重点应用、实施路径、市场合作、产业带动等方面的创新做法，突出特色，强调其对经济、社会方面的应用成效，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的挑战和解决思路。

格式要求

标题格式：

案例标题：黑体/三号

一级标题：黑体/小三/1.5 倍行距；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1.5 倍行距；

三级及以下标题：黑体/四号/1.5 倍行距。

正文、图表格式：

正文：仿宋 GB2312/四号/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图表：文字、数字使用仿宋 GB2312/小四/单倍行距。

版面要求：A4 纸，正反两面印刷，左侧装订。

案例联系人信息

城市名称:

案例名称:

联系人:

职务:

部 门:

电话 (手机):

传 真:

邮编: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